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檢舉辦法

訂定日期：111年8月16日

第一條 目的：

國眾電腦(以下稱「本公司」)根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下稱「本辦法」)，確保檢舉人之合法權益。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如子公司其他規章或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涉及「誠信經營守則」所規範之不誠信行為者，皆可對其進行舉報。

第四條 作業流程：

任何發現本公司人員可能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時，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

1. 本公司員工檢舉管道：

(1) 投函舉報→直接書寫書函向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舉報。

(2) 電子郵件舉報信箱(cgpp@leosys.com)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負責處理所接獲之舉報→會辦相關單位(副本呈送總經理)→重大案件和調查結果呈董事長和審計委員會→處理結果通知檢舉人。

2. 外部利害關係人檢舉管道：

(1) 公司外部官網→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誠信經營檢舉管道→電子郵件舉報信箱(cgpp@leosys.com)

(2) 投函舉報：書函寄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98號3樓/國眾電腦內部稽核主管收。

(3) 本公司稽核主管負責處理所接獲之舉報→會辦相關單位(副本呈送總經理)→重大案件和調查結果呈董事長和審計委員會→處理結果通知檢舉人。

3. 檢舉人應註明檢舉事由及日期。

4. 本公司對於舉報案件無具體內容可供查核、舉報內容顯屬謬誤或故意捏造事實之檢舉案件得不回覆或受理。

5.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資料均予以保密及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避免檢舉人因舉報或參與調查而受到報復。

- 6.負責調查之人員如與舉報人或被舉報人具有利害關係而有可能影響案件之處理者，應予迴避。
- 7.專責單位應將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電子檔或系統簽核方式紀錄保存至少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舉報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五條 懲處：

本公司對檢舉案件，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第六條 附則：

本規範經董事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